義守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109年1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全文)，109年2月8日校長備查公告
113年1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11、14點)，113年3月23日校長備查公告
113年12月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7、9、13～15點) ，114年2月27日校長備查公告

一、 義守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廣學生實務知識與技能，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特依據「義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本要點，以規範學生校外實習事項。

二、 校外實習課程規劃：

(一)實施對象：本系三年級學生。

(二)課程名稱及學分數：醫工實務實習(一)/2學分、醫工實務實習(二)/2學分。

(三)實習學分：實習五十四至八十小時，予以認定實習學分一學分。

(四)實施期間：暑假期間。

(五)其他規定：依照實習單位及本系之規定。

三、 學生應依本系公布之校外實習計畫規定，於公告申請時程內提出申請，錄取名單由本系公告。如由學生自行提出實習之機構，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並經本系審核通過。

四、 學生校外實習前，應由本校、實習單位及學生於實習起始日前完成三方實習合約書之簽訂，始可前往該單位實習。合約書內容應載明實習課程名稱、學分數、時數、內容、期程、津貼(獎助金)、膳宿及保險、學生輔導內容、考核項目、成果評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實習合約書由本校、實習單位及學生各留存一份，以確保三方權益。

五、 本系應於實習前召開行前會議，將實習相關規定以書面、電子檔等方式提供參與實習學生，並要求學生遵守相關規定。

六、 本系應安排實習課程輔導教師於實習期間視實際情況進行訪視

或輔導實習學生，並協助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共同解決實習過程遭遇之問題，每訪視一次應填寫一份「義守大學校外實(見)習課程訪視學生督導紀錄表」。

七、 學生進行校外實習之膳宿以及交通等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保險費依教育部及本校之規定辦理。

八、 實習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參加實習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補足實習所缺時數。如實習學生因個人因素無法完成實習者，應依相關規定向本系提出申請終止該次實習，並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同意。

九、 實習學生如於校外實習期間適應不良、與實習單位發生實習糾紛或緊急事故時，由實習課程輔導教師先行處理，並提送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研議後，始得辦理終止或轉換實習。

實習學生如不服前述處理，得依「義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九條規定提起申訴。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不適應輔導及申訴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十、 學生如遭遇性別平等事件時，本系將協助輔導學生向實習單位提出申訴，並通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助處理。

十一、實習評量標準如下：

(一) 實習期間表現占60%，包括學習態度及實習實作。

(二) 實習心得報告占10%。

(三) 實習日誌占20%。

(四) 實習成果簡報占10%。

十二、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後，本系應進行實習機構與課程內容之適切性評量，包括學生及機構實習滿意度問卷調查，以提供日後推行校外實習時能更加完備。

十三、本系執行校外實習課程應於本系及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檢討實施成效。實習相關表單及紀錄應妥善保存，以利日後相關評鑑及查核之用。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醫學科技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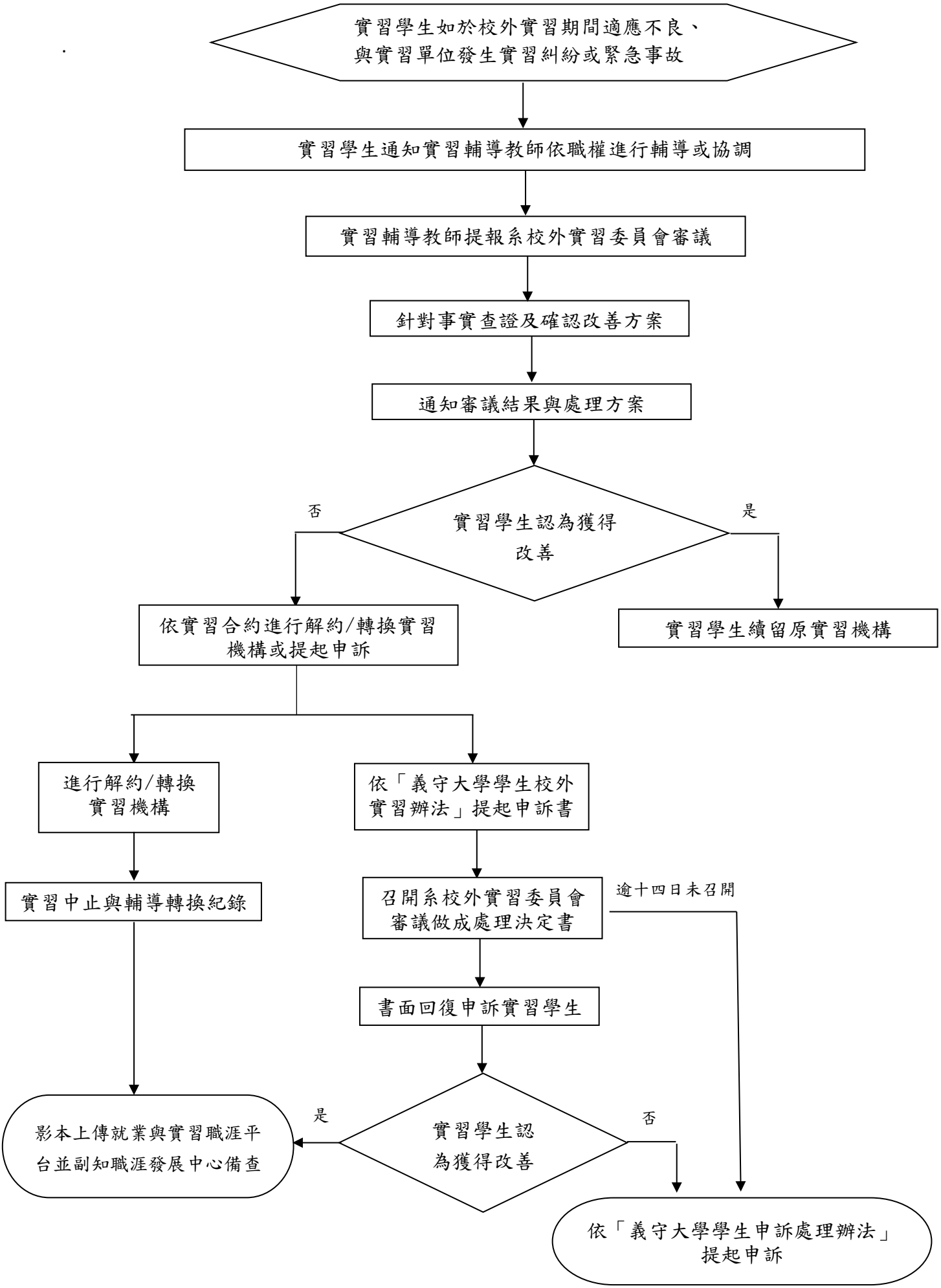
義守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不適應輔導及申訴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